附件五

行政法院調解委員揭露事項表

調解委員○○○就○○○○行政法院○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，依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，揭露下列資訊。

學經歷及專業領域，除如公告名冊所載外，詳述如下：_____ _____。
曾與調解個案之當事人、輔助參加人、輔佐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。 □無 □有，_____。
曾受調解個案之當事人、輔助參加人、輔佐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。 □無 □有，_____。
關於其調解個案，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。 □無 □有，_____。
有其他情事足認有不能公正、獨立執行職務之虞。 □無 □有，_____。
簽名_____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